**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XY-02-20250501**

**（工程类）**

**采购单位：安徽新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项目编号： AHXY-02-20250501）在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http://www.ahwxgt.com/）官网招标采购栏[发布公告，供应商应于](http://ggzy.luan.gov.xn--cn),-yt5fnv56y17vdro7g5ei0va4tm/)2025年6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XY-02-20250501

2、项目单位：安徽新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

4、项目类型：工程类。

5、标段（包别）划分：1个标段 。

6、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最高限价：620000元。

8、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建设。

**二、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2025年1月起近期三个月社保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3日10点00分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3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http://www.ahwxgt.com/）招标采购栏中查看谈判公告并下载谈判文件。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5年6月3日10点00分

2、谈判地点： 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六、备注**

1、本项目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仅确定一名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会议，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谈判会议；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需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七、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项目单位：安徽新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965007138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9966412999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2025年5月2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应具有的资质：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组织：踏勘时间：集合地点： |
| 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1）保证金允许方式：现金（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2）金额：**0元**，封入载有谈判人名称的信封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3）退回时限：成交单位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定委托合同并扣除相关费用后退回（或补交），其他谈判人的保证金于谈判结束后原封退还； |
| 4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5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6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谈判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邮箱228472773qq.com）提出，发包人（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邮箱回复。供应商提问（非质疑的一般性问题）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提交成功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看回复内容。 |
| 7 | 质疑与答疑 | 质疑提出具体步骤：供应商若对发包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通过电子邮箱（递交至邮箱228472773qq.com）向发包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份；须合并封装,密封提交。 |
| 10 | 装订要求 | 胶装成册、密封装订（不接受活页装订）。 |
| 11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安徽新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AHXY-02-20250501 项目名称：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响应文件在2025年6月3日10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12 | 谈判小组成员 | 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
| 13 | 确定成交人方式 | □采购人☑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14 | 质量和安全文明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投标人需提供交通安全组织方案，报业主审批。 |
| 15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6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17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18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代理服务费 | 固定金额 13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由代理单位支付。 |
| 21 | 其他 |
| （1） |

|  |
| --- |
|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据实结算）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 （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最终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后，向所有递交最终报价函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函中的报价、服务周期等主要内容。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 （3）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 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余款 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备注：本项目审计按照《六安市叶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版)》相关规定执行。 |
| （4） |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资格评审最低价法。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6） | **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二轮报价后单价要同比例下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响应。** |
| （7） | 1、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竞争企业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承揽发包内容（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率，而不考虑暂列和暂估价的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竞争企业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报价浮动率 =【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3.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告。

1.5.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9.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10.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13.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第5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15.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17.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踏勘现场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2.1.根据本章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4.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7.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首次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响应报价汇总表

（5）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项目经理（建造师）证明材料

（7）声明函、承诺书；

（8）最终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9）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3. 首次报价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 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清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人未缴纳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5）响应文件的副本除封面外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且封面按格式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6）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 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未按本章第1.6.项、第（5）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评审与谈判

4.1.谈判小组

4.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4.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

 行为。

4.5.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6.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4.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的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报价时，投标报价清单要同比例下浮，暂列金除外。

4.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4.9.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0.最终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1.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4.12.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总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13.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谈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合同授予

5.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成交公告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5.3.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5.4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7.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4.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7.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

8.1.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成交后签订检测合同时和检测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酬金或索赔的要求。考察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重新组织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在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http://www.ahwxgt.com/）官网招标采购栏发布公告。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2.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1.3.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1.7.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1.8.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2、谈判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内容为准。

2.6.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总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评审

3.1.报价评审

3.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除满足3.1.1条件外其每个清单项的报价均

不得超出相对应的控制价清单项。

3.4.评审结果

（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的，以服务周期较短者排序在前，服务周期也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 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3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以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查询为准)；(4) 被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列 入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名 单 的 ( 以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
| 6 | 其它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如授权代理人前后不一致或递交的文件内容属于其他项目的。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4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5 | 响应范围 |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 6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7 | 技术响应 |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结束后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拟定，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明强学校临时停车场、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项目

**2、建设内容**

明强中学临时停车场占地约5亩建设内容包含场地清表平整、砂砾石基层、碎石面层、护栏、进出口通道及标识标牌等；电信大楼东侧停车场占地约1亩建设内容包含原场地拆除平整、混凝土垫层、沥青混凝土道路、植草砖停车位、绿化移植、充电桩管道预埋及标识标牌等。包含以上所有施工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下浮率。

**3、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5、最高限价：**620000元。

**6、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质量标准：**合格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10%预付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签字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余款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第六章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参 与 企 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的总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元。（如有）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及文件规定相关费用。

7.如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终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4 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参与企业 |  | 资质等级 |  |
| 工 期 |  | 工程质量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他优惠条件：参与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后附：商务报价清单。**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5-1）

2、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人员证书等内容。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6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参建的相关工程 |  |  |
|  |  |  |

**备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

**附件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项目负责人资料）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9 最终报价函格式（开标现场手持）**

**最终报价/第 轮报价表**

致： (发包人)

1、根据你方发包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文件，我方愿在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各单价相应同比下浮），并承诺按本发包文件、合同条款等规范承担上述服务。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本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只报总价，结算时按一、二轮报价下降比例同比例调整各分项单价（如有）。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

**3.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